**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关委员会**

**议事规则(修订)**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加强和改进机关党委各项工作，健全机关党委集体领导、分工合作、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，确保机关党委会议事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、规范化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》等党内法规文件精神及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院级党组织委员会议事规则》，结合机关党委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 机关党委应当坚持民主集中制，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。凡属应当由机关党委讨论和决定的重大事项，都必须按照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的原则，由机关党委会集体研究决定。

**第二章 议事范围**

**第三条** 通过机关党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包括：

（一）贯彻落实中央、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各项重要决策部署的具体措施；

（二）机关党委党的政治、思想、组织、作风、纪律、反腐倡廉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，以及党的建设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；

（三）机关党委所属基层党组织设置方案，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方案和工作报告；

（四）机关党委党的工作重要活动安排和党建制度的制定出台、 修订废止工作；

（五）机关党委意识形态、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；

（六）机关党员队伍建设，按照有关规定和权限，研究讨论党员发展、转正和不合格党员的处置、违纪党员的处理等问题；

（七）机关工会、共青团、统战群团工作和组织参加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；

（八）授权管理干部的选任和管理中的重要事项，以及按学校党委要求对机关党委领导班子配备、班子成员管理中的重要事项；

（九）机关党内表彰、机关教职工度考核评优等事项；

（十）大额度党建工作经费和党费的使用；

（十一）涉及机关队伍建设和教职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；

（十二）其他需要机关党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。

**第三章 会议组织**

**第四条** 机关党委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，根据学校党委、纪委和本单位工作需要，可随时召开。对重大突发性事件或紧急情况，来不及召开会议的，书记、副书记或其他委员可临机妥善处置，事后要及时向党委会报告。

**第五条**  机关党委会由机关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，特殊情况 下，书记不能参加会议时，可以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。

**第六条**  机关党委会秘书一般由组织员担任，会议秘书列席会议，负责做好会议记录、撰写会议纪要及相关会务。

**第七条**  根据工作需要，会议召集人可以确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。列席人员可以发表意见或建议，但不参与表决。

**第八条** 机关党委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到会方可召开。 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向书记请假，其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，由会议主持人在会上说明，但其意见不计入表决票数。

**第九条** 机关党委会的议题由书记提出，或者由其他委员提出建议、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。

（一）会议拟讨论的重要事项，议题提出人应提交书面材料，内容包括汇报要点、需讨论决定的事项，由会议秘书至少提前一天送达与会人员，做好议事准备；

（二）会议讨论的有关重要事项，书记、副书记和其他委员应在会前充分沟通酝酿，如对某些问题有较大分歧，且非紧急情况的，不得列入议题，待进一步调研沟通，基本形成共识后方可列入议题；

（三）机关党委会应严格按照预定议题进行，一般情况下不得临时动议。对于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需要上会研究讨论的，须经书记允许后方可安排。

**第四章 议事决策程序**

**第十条** 机关党委会讨论议题应一事一议，由提出议题的委 员就相关事项做出说明，相关列席人员可作补充说明；与会人员充分发表意见；会议主持人根据讨论情况进行归纳集中，提出初步决定方案或意见，提请会议表决。

**第十一条** 机关党委会讨论决定问题，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 则。表决可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，采用口头、举手或者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半数为通过，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讨论干部任免必须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

**第十二条** 对于议事过程中意见分歧较大或发现有重大情况不清楚的，除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，原则上应暂缓做出决定，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重新提交会议讨论决定，必要时可请示学校党委。

**第五章 决议落实**

**第十三条** 机关党委会实行全程记实制度，会议记录要规范完 整、重点突出，如实记录议题讨论过程和每位成员的讨论意见和态度。会后，整理并形成会议纪要，由书记签字确认后归档备查。

**第十四条** 机关党委会决定需办理的事项，应明确负责人和办结期限，按照委员工作分工进行跟踪督办，办理情况要及时向书记报告。

**第十五条** 会议做出的决议或决定，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机关党员干部、教职员工公开，必要时还应向学校党委汇报。

**第十六条**  机关党委会委员应当根据分工和集体决定，勇于担当、敢于负责，切实履行职责；对不属于自己分管的工作，也应当从全局出发关心支持，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**第六章 会议纪律**

**第十七条** 讨论决定有关事项时，如涉及应参会人员或其亲属的，相关人员应回避。

**第十八条** 与会人员对应保密的会议内容和讨论过程，必须严守秘密，不得泄露。

**第十九条** 个人对集体做出的决定必须坚决执行，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学校党委提出，但在学校或机关党委改变决定以前，必须无条件执行会议做出的决定。

**第二十条** 机关党委会做出的决定，在实施过程中如确需进 行变更的，必须按照此规则再次召开机关党委会研究决定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对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，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机关党委会做出的决定，或者违反议事规则，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的，依照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等规定处理。

**第七章 附 则**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规则由机关党委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关委员会

 2019年6月18日